

<<中国法制史>>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国法制史>>

13位ISBN编号：9787532557226

10位ISBN编号：7532557227

出版时间：2011-7

出版时间：上海古籍出版社

作者：(日) 仁井田陞

页数：344

译者：牟发松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中国法制史>>

### 内容概要

《中国法制史》系属《日本中国史研究译丛》是一本研究中国法制史的著作。

《中国法制史》以制度框架作为主要内容，通过对东方和西方法律的比较，对法律和社会进行分析，从而加深对法本质的理解。

作者多年来有关中国农村家族及行会的研究报告，在《中国法制史》的构成上占居重要位置。

另外，《中国法制史》在整体上展示这一领域有待今后解决的问题，有别于以往中国法制史研究的概述性著作。

<<中国法制史>>

作者简介

作者：(日本)仁井田陞 译者：牟发松

## &lt;&lt;中国法制史&gt;&gt;

## 书籍目录

增订版序

再版序

序

第一章 绪言

第二章 序说——东方的社会和规范意识

第一节 东方的社会和权威主义

第一款 权威主义

第二款 规范意识的前近代性

第二节 东方的自然法主义和实定法主义

第三节 东方专制主义的成立基础

第三章 法典编纂

第四章 刑法

第一节 有关刑法的各种原则

第二节 刑罚体系的变迁——特别是“自由刑”的发达

第三节 东亚刑法的发展过程和赔偿制(Busse)

第四节 东亚的古刑法和同害刑(同态复仇talio)

第五章 审判

第一节 审判手续

第二节 神判和神判的宣誓

第六章 调停和解

第七章 身份制度——特别是奴隶

第八章 “封建”和封建主义(feudalism)

第一节 地主和农民

第二节 所谓的“封建”和封建主义(feudalism)

第九章 城市及行会(guild)

第一节 城市及行会(guild)的性质

第二节 行会(guild)的组织及职能

第十章 人法

第一节 人

第二节 外国人——属人法主义和属地法主义

第十一章 户籍制度

第十二章 宗族法和亲族法

第一节 同族结合

第二节 族长权威

第三节 亲族范围的限定及亲族等级

第十三章 家族法

第一节 家族构成和家族分裂

第二节 家父长权威和家内奴隶的家族

第三节 家族共产制

第四节 家产分割——包括遗产继承

第五节 家的承续

第六节 主妇的地位和掌管钥匙的权力(schlüsselgewalt)

第七节 婚姻

第八节 离婚

第九节 亲子

## &lt;&lt;中国法制史&gt;&gt;

## 第十节 监护

## 第十四章 土地法

## 第一节 所有权的界限

## 第二节 土地所有权——无限期和有限期

## 第三节 双重所有权——田两主制

## 第四节 永久性租佃(永佃)

## 第五节 租佃(佃)

## 第六节 山川薮泽——农田水利

## 第十五章 交易法

## 第一节 买卖

## 第一款 买卖的各种形态

## 第二款 买卖担保

## 第二节 交换

## 第三节 赠与

## 第四节 消费借贷

## 第五节 融资互助组织(无尽)

## 第六节 租赁契约——租赁借贷、雇佣与承包

## 第七节 委托保管

## 第八节 互助合作组织(合股)和股份公司

## 第九节 票据

## 第十节 不法行为

## 第十一节 债权担保

## 第一款 保证

## 第二款 质典

## 第十二节 财产的私人扣押

## 补章第一 村落法

## 第一节 传统的所谓“共同体”及其责任承担者

## 第二节 支配体制的目标和同族集团的重组

## 第三节 同族以及村落的土地全体所有制

## 第四节 同族的以及村落的限制规定

## 第五节 同族以及村落内的审判和制裁

## 第六节 传统的所谓“共同体”的终结

## 补章第二 占有及其保护

## 第一节 所有和占有

## 第二节 占有保护

## 补章第三 土地改革法的成立和发展

## 第一节 孙文的“耕者有其田”和土地改革

## 第二节 土地改革后的土地法

## 补章第四 新婚姻法的成立和发展

## 第一节 婚姻法的发展阶段

## 第二节 婚姻法的基本原则

## 第三节 婚姻登记制度

## 第四节 夫妇间的关系和亲子间的关系

## 第五节 离婚法

## 第六节 婚姻法和新集体体制

## 年表

## 索引

<<中国法制史>>

- 一 法律谚语索引
- 二 一般事项索引
- 三 欧文索引

##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有一种说法认为在中国社会中看不到恩和报恩关系，如果从上文所述来看（至于原始儒教则当别论），那是有问题的。

不过如果认为这种说法有问题的话，那么，鲁思·本尼迪克特《菊与刀》中那样的观点也就有了问题。关于报恩，鲁思·本尼迪克特指出：相对于日本的忠孝并不以君主和父母的仁为条件，中国的忠孝则是以君主和父母的仁惠作为条件而要求子女所履行的义务，然而《荀子》、《吕氏春秋》、《古文孝经》“孔氏序”等所说的臣子无条件地恭顺献身，已如前述。

不仅如此，就是本尼迪克当作主要研究对象的原始儒教中所见的君臣关系，也不一定是一种条件关系，将孟子有关君臣关系的说法理解成一种有条件的关系，恐怕是误解。

因此川岛教授在其《日本社会的家族构成》中，将原始儒教关于父子关系的解释看作是无条件的，无疑是正确的。

然而无论是在中国的古代社会，还是此后的社会，也不一定完全没有恩和报恩意识。

日本封建意识的成立是以恩作为媒介的，就是无条件这一点，如川岛教授所说，并不意味着日本的家族道德在伦理上就是低级层次的。

但是在这里首先应该注意的是，作为应该与日本作比较的中国的家族道德，特别是在与德川时代的家族道德作比较时，原始儒教之外，恐怕应该选取宋代及明代儒教的家族道德。

其次要注意的，日本的情况暂置勿论，就是在强行卖恩意识乃至强求感恩的权力意识和无条件的权力支配意识之间，究竟存在何种程度的差别的问题。

总之我认为，即使中国社会中有恩意识，如果直接就将它称为封建的意识的话，是有问题的。

我虽然不一定像孟德斯鸠或者黑格尔那样，认为东方社会中君主一个人是自由的，其他的人都是奴隶之类，但像中国那种家父长的权威强大到难以清除的社会中，与其说没有封建的封土关系（以封土为媒介的封建的君臣关系），没有职业性的战士（具有与接受封土相对应的特定职务的骑士），不如说最根本的还是缺乏忠诚契约关系的基础，君臣关系不能基于相互以对方为条件的独立主体者之间的契约关系之上。

## <<中国法制史>>

### 媒体关注与评论

仁井田陞的《中国法制史》，与其说是记述中国法律制度的变迁，不如说是一部始终关注中国社会本身、致力于揭示中国法律文化总体特征的力作，是对作者长期以来研究中国法制史的视野、思想、成果的决算。

——日本 栗原朋信在日本，中国法制史作为一门学科确立起来，首先就是依靠了仁井田陞先生的力量。

仁井田陞大力开拓前人未尝涉足的领域，在日本研究中国法制史方面留下了巨大的足迹，这是为众所公认的。

——日本 滋贺秀三

<<中国法制史>>

编辑推荐

《中国法制史》是日本中国史研究译丛之一。

<<中国法制史>>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